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服装配发及更换项目

招标人：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投标人：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5 年 4 月 29 日

XL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成交人(全称): 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货物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2025 年执法服装配发及更换项目;
2. 项目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3. 项目内容: 执法服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谈判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大写): 叁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元整(¥305820.00)。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注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费、运杂费(含保险)、仓储保管费、量体费、检测费、验收费用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四、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五、交货期、质保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供货完毕并验收合格。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货物、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货物、服务内容相一致。

序号	品名	面料成份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常服	70%羊毛 30%聚酯纤维	套	90	630.00	56700.00
2	常服配套衬衣	60%棉 40%聚酯纤维 80 纱支	件	180	140.00	25200.00
3	春秋执勤服	70%聚酯纤维 28%粘胶 2%氨纶	套	90	360.00	32400.00
4	冬执勤服	70%聚酯纤维 28%粘胶 2%氨纶	套	90	470.00	42300.00
5	夏装制式衬衣（长袖）	60%棉 40%聚酯纤维 80 纱支	件	90	140.00	12600.00
6	夏装制式衬衣（短袖）	60%棉 40%聚酯纤维 80 纱支	件	180	140.00	25200.00
7	单裤	50%羊毛 49.5%聚酯纤维 0.5 导电丝 纱支:110/2*60/1 克重:225g/m	条	180	130.00	23400.00
8	防寒服长款	85%锦纶 15%氨纶 其他为 75D 高弹春亚纺 丝绵内胆(国标面料)	件	90	400.00	36000.00
9	单皮鞋	牛皮高端皮鞋，猪皮内里，猪皮鞋垫	双	90	388.00	34920.00
10	臂章	标准配置	副	180	8.00	1440.00
11	硬肩章	标准配置	副	180	17.00	3060.00
12	软肩章	标准配置	副	180	9.00	1620.00
13	套式肩章	标准配置	副	180	7.00	1260.00

14	硬胸徽	标准配置	枚	180	10.00	1800.00
15	软胸徽	标准配置	枚	180	4.00	720.00
16	硬胸号	标准配置	枚	180	9.00	1620.00
17	软胸号	标准配置	枚	180	4.00	720.00
18	领带	标准配置	条	90	20.00	1800.00
19	腰带	标准配置	条	90	34.00	3060.00
总计 (大写)：叁拾万零伍仟捌佰贰拾元整 (小写：¥305820.00)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八、项目实施地点：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应全面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內容，供应商须按采购产品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产品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

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所供产品的商标、材质、做工、规格型号和数量。供应商提供所供产品检验报告（采购人会随机抽取送检），验收产品技术指标、参数以及质量是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1. 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有招标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投标人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招标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

a) 合同文本；

b) 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谈判文件;

c) 产品验收清单 (注明品名、技术参数及要求 and 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d) 国家或行业的规范标准。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一致, 可签订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的书面补充协议,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 本着互谅、互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协商达不成一致时, 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需有双方签字的正式书面更改文件)。

十四、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 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 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 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在合同期内, 未经对方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违反本合同, 一方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根据其后果和责任的大小予以赔偿。

十六、其他 (在甲乙双方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9 日。

2. 订立地点: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3. 本合同一式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贰份, 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2610091709200278667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榆林分行广济支行
的代理人: (签字)	_____	的代理人: (签字)	周东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_____
邮政编码:	719000	邮政编码:	719000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	榆林市榆阳区长城乡金都名仕花园
采购人: 榆林市榆阳区应急管理局	_____	盖章 投标人: 榆林市上郡服饰有限公司 (盖章)	_____